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市函〔2020〕892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 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六稳”“六保”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加大根治欠薪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实现“两清零”工作目标，根据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7号）要求，以及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安排，现就开展2020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建市政工程）领域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策宣传力度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厅关于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贯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本地区建筑企业围绕《条例》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政策掀起新一轮宣传高潮，形成多媒体参与、立体化呈现的宣传声势，进一步提升《条例》的认知度，增强建筑业企业和广大从业人员的知法、懂法、守法、护法、用法意识。同时，要及时总结《条例》宣贯工作的经验做法，收集汇总工作成效（附件1），以《条例》宣贯为契机，推进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落实。

二、认真组织自查和全面排查

（一）组织自查自纠。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迅速行动，立即部署并指导本地区在建项目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主要包括四个方面内容：**一是**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足额拨付工程款（人工费）情况；**二是**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三是**施工现场人员实名信息采集录入、每日更新上传等用工实名制管理情况；**四是**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维权信息公示等保障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情况。

（二）组织全面排查。12月1日起至2021年春节前，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在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组织对本地区在建房建市政工程项目展开拉网式全面排查，督促在建工程项目限期整改存在的问题，包括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拨付工程款、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落实保障工资支付制度等问题。同时，建立排查台账和重大欠薪案件台账，实时掌握欠薪项目、欠薪人数、欠薪金额，并积极会同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推动欠薪案件和重点督办案件依法快速解决，坚决做到欠薪问题不解决不销账，确保实现“两清零”目标，即：2020年发生的政府投资项目、国企项目以及各类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在2020年底前全部清零，其他欠薪案件在2021年春节前动态清零。

三、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为

（一）严厉惩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将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项目作为重点监管对象，责令其限期整改。对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且逾期不整改的企业，要会同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其进行严厉处罚；对因转包违法分包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既要依法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又要严厉查处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恶意欠薪或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要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其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及时将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录入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二）严厉惩处保障工资支付制度不落实行为。对不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等保障工资支付制度，拒不整改或逾期整改不到位的在建房建市政工程项目，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履行综合执法职责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条例》有关规定依照法定责权给予从严从重处罚；对情节严重

的，给予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做好根治欠薪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把做好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摆上议事日程，指定专人负责，明确职责任务，加强执法人员力量，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创新监管模式。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用工实名制系统管理效能，督促在建工程项目准确、完整录入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信息，并抓紧完善、积极运用实名制系统预警功能，严防因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农民工工资拖欠。要抓住专项行动契机，对本地区建筑业企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上的难点、堵点精准施策，全面提高实名制标准化管理水平，推动实名制管理制度全覆盖。

（三）筑牢底线思维。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严防发生群体性事件和极端事件。要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及时受理农民工维权诉求。要及时修订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今年12月15日-30日和2021年1月26日-2月10日，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执行2021年元旦、春节前专人应急值班制度，随时应对处置欠薪突发事件，确保社会稳定。

（四）强化部门联动。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制定行动方案，逐个项目落实排查检查人员，实现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两场联动”，形成有检查、有整改、有验收的闭环管理。要及时将检查发现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和不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的线索依照法定责权移交当地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形成齐抓共管、相互协同的强大工作合力。

（五）加强督导问责。欠薪案件“两清零”是本次冬季专项行动明确的量化指标。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以目标为导向，梳理陈案，排查新案，及时协调处理发现的欠薪隐患，加强对重点案件的督查督办力度，防止欠薪隐患积累到春节前集中爆发。专项行动期间，我厅将加强对各地的指导监督，对工作进展缓慢、欠薪问题突出的地区进行督导、通报，对重点案件进行实地督办。对监管责任不落实、组织工作不到位引发群体性事件或极端事件的地区，我厅将报请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给予严肃问责。

（六）及时报送工作材料。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分析总结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总结材料及统计报表务必做到重点突出、数据准确、上报及时。2021年元旦、春节应急值班期间，请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2020年元旦春节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粤建电发〔2019〕44号）要求，将欠薪积案处理和新增欠薪案件情况日报表报送

我厅（建筑市场监管处）。此外，及时梳理汇总专项行动工作成效（附件2），于今年12月30日前报送专项行动阶段进展情况总结材料（含附件1、2），2021年2月10日前报送2020年度专项行动总结材料（含附件2）。

附件：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贯情况统计表

2.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汇总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11月25日

（联系人：王欣煜、张雅玲；联系电话：020-83133641、020-83133690；政务邮箱：zjt-scc@gd.gov.cn）

公开方式：不公开

附件 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贯情况统计表

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宣传方式 成效统计	宣传手册 （本）	宣传单 （张）	海报 （张）	横幅、标语 （条）	展板、宣传 栏（个）	调查问卷 （份）	报纸刊登 （篇）	
合计								
宣传方式 成效统计	座谈会 （次）	宣讲会/活 动（次）	电视发布 （条）	网站发布 （条）	电台发布 （条）	微信、微博等自 媒体发布（条）	其他 （注明方式）	
合计								

备注：此表所填数据为《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贯工作的通知》印发以来宣贯成果累计数。

附件 2

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汇总表

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欠薪情况			冬季专项行动中通过协调等非立案方式解决				尚未解决			落实实名制管理情况			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情况		落实工资支付保障金情况		移送案件	
	检查项目数量(个)	涉及人数(人)	拖欠工资(万元)	协调解决欠薪项目数量(个)	其中:追发工资人数(人)	其中:追发工资金额(万元)	尚未解决欠薪项目数量(件)	其中:涉及人数(人)	其中:涉及工资金额(万元)	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项目数量(个)	未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项目数量(个)	落实银行代发工资项目数量(个)	未落实银行代发工资项目数量(个)	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项目数量(个)	未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项目数量(个)	落实工资支付保障金项目数量(个)	未落实工资支付保障金项目数量(个)	移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数量(件)	移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数量(件)
合计																			
政府投资项目																			
国企项目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其他项目																			

单位分管领导: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此表由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填写。此次行动,本市共出动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检查人员____人。

2. 协调解决欠薪项目数量和尚未解决欠薪项目数量之和等于欠薪项目数量。

3. 表中每个分项的落实数量和未落实数量之和等于检查项目数量。